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C-C2025-0009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科创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 乙方负责甲方的“谷里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的服务。

1. 服务内容：谷里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

注：具体以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采购文件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注：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一) 合同履行期限：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一)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505180 元。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由乙方提供的单价乘以甲方确认后的实际户数，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4. 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街道送审时限规定提交结算审计资料，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修正及调整。
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方案所需的要求、素材、数据等相关资料，以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有权对服务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并对乙方服务执行的全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服务提出合理的修正要求。



4. 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内容及其形式均真实、安全、准确符合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及要求，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甲方如对服务有任何改动，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乙方需妥善保管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露、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条款**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涉及供应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给予罚款、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对涉及采购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问题线索，移送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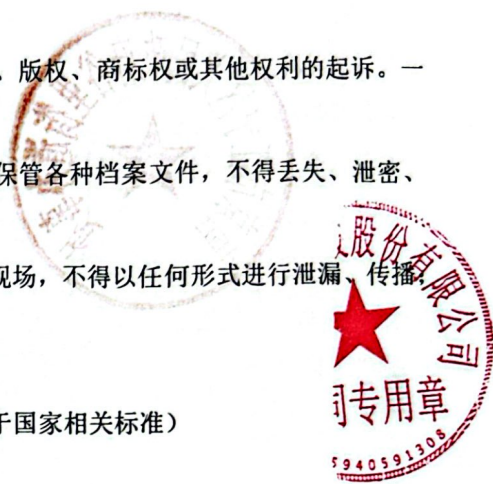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